

## 执行“敲门行动”是违法行为

从2017年年初到中共十九大召开前后，全国各地出现了大面积的针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敲门行动”：为了完成所谓的上级命令，各地区派出所警察或者社区工作人员入户调查、监控法轮功学员，并要填写表格、录像或照相。表格内容涉及提供个人敏感信息，如电话号码、QQ号和微信号、生活照等个人隐私。在警察看来，这是正常工作，但事实恰恰相反，“敲门行动”违法。

法轮功学员作为一名中国公民，依法享有法律所赋予的一系列公民权利，如“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等权利。这些公民权利不是哪个人恩赐的，更不允许任何人随意侵犯，尤其是掌握公权力的警察等人员。“敲门行动”中，警察不仅严重侵犯了公民的众多权利，而且在程序上也存在众多的违法之处：

首先，公安人员执法要出示工作证件及必要的法律文书。警察执法要有两人，并且首先出示警察证。如果要搜查住所，必须出示搜查证，而且该搜查证上要有“搜查原因”、“被搜查人姓名”、“搜查范围”、“发出搜查证的机关及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等内容。搜查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搜查人和被搜查人签名或盖章。

在“敲门行动”中，请问警察，你出示证件了吗？你们随意进入法轮功学员住宅乱翻、乱搜，你们有符合法律要求的搜查证吗？即使你有符合法律形式的搜查证，你也无权搜查法轮功学员的住所，因为搜查是针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在侦查期间所采取的措施，法轮功学员不是犯罪嫌疑人，也没有隐藏罪犯，你们依据什么事实和法律在“敲门行动”中搜查法轮功学员的住所？你们无权搜查，当然更无权拿走（“扣押”）法轮功学员的个人财产。

其次，执法人员执法，要表明执法的事实依据。警察执法除了首先要出示证件外，还要有事实依据。比如说有人打架了，违章了，抢劫、偷盗了，警察可以针对其违法行为执法。法轮功学员都是守法公

民，每天正常地工作、生活，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警察没有权力索要法轮功学员的个人信息或登门盘问。当法轮功学员质问时，警察的说辞几乎一致：要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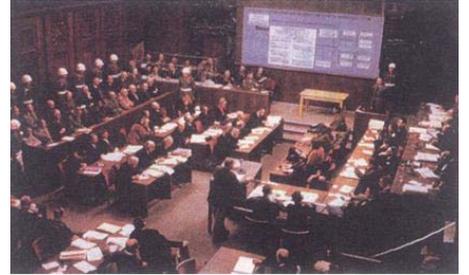
十九大了。但是，中共十九大不是法轮功学员的行为，拿开十九大作为对法轮功学员执法的事实依据，不仅是违法行政，而且极为荒唐。因为法律针对行为，而不能针对思想。

再次，警察执法，除了事实依据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法律依据。“法无授权即禁止”，这是“行政合法性原则”的基本要求。没有法律依据，不仅违法，而且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或国家赔偿责任。在“敲门行动”中，警察称自己是执行上级的命令。但是这个上级命令是与宪法和法律相冲突的违法性命令，不仅不能作为执法的合法依据，反而是侵犯公民权利的罪证，因此，警察拿不出这个违法文件，即使有这个非法文件，警察也不敢出示。

在警察的任何执法过程中，都需要出示证件、说明执法的事实依据、提供执法的法律依据，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警察随意传唤公民去派出所问话、随意登门采集个人信息、索要身份证明、驱逐公民在警察所辖地区居住等等行为全部为违法行为，被侵权人可以控告警察的违法行为。

2017年，警察在没有任何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持续了近一年的“敲门行动”中不仅侵犯了众多法轮功学员的宪法权利及民事权利，严重违反了行政法中“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而且涉嫌刑法中的“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抢劫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非法拘禁罪”等众多罪名。

**执行和参与“敲门行动”的警察们，你们知道吗？**



◎ 在纽伦堡审判法西斯战犯时，各国政府一致认为：任何人都不能以“服从命令”为借口、而超越一定的伦理道德界线。

## 警察在处理法轮功刑事案件中的常见违法行为

### ■ 立案

刑事案件第一步是立案，未经立案，不得采取侦查强制性措施。如果立案，要做出立案决定书。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随意绑架、搜查和扣押几乎同时进行，是否经过初查，是否已经立案，无人知晓。如果没有立案，就进行绑架、抄家，警察严重违法。

### ■ 讯问和传唤

侦查阶段的讯问，警察不得少于两人，并且要制作讯问笔录，笔录应当如实、全面记录谈话内容，不得只记录对法轮功学员不利的内容，对于法轮功学员陈述的内容不记或少记都是违法。

对于传唤，无论刑事案件还是行政执法，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之人可以口头传唤外，警察必须出示传唤证，并将传唤证送达被传唤人。不用传唤证、随意口头传唤或超过法律规定的传唤时间变相拘禁法轮功学员，都是违法的。

### ■ 搜查和扣押（抄家）

搜查前，警察必须出示工作证件和符合法律规定的搜查证。搜查的情况应当写成笔录，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或其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不出示搜查证、搜查证不符合法律要求、事后补办搜查证的情形都是违法行为。对于家人不在家、没有任何独立、公正的第三人在场的入室搜查行为与盗窃无异。

警察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财物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在侦查中不得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与案件无关的，应在3日内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

法轮功学员的个人物品都是个人合法财产，包括法轮功书籍及资料，都不是犯罪证据，公安机关的查封和扣押是违法的，以搜查的名义强抢法轮功学员现金和存折的行为构成抢劫罪。

### ■ 刑事拘留和逮捕

拘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家属。法轮功学员没有违法行为，更不是犯罪嫌疑人，不具有法律所列举的应该拘留的行为。刑事拘留一般情况下为10天，特殊情况14天，最长37天。针对法轮功学员信仰的抓捕行为违法，更不符合37天的条件，公安机关顶格适用最长刑拘期限违法，涉嫌非法拘禁罪。

公安机关逮捕人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在逮捕后24小时内通知家属。法轮功学员不符合拘留条件，更不符合逮捕的条件，对法轮功学员的刑事拘留和逮捕都是滥用职权的构陷行为。

### ■ 侦查羁押期限

侦查羁押期限一般为2个月；案情复杂的，经上级检察院批准，可以3个月；经省级检察院批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6条列举的四种情况，可以5个月，可能判处10年以上的，可以7个月。

针对法轮功学员信仰的立案侦查行为从头到尾违法，2个月都是超期羁押，超出2个月就更是违法羁押，任何超期羁押，都构成非法拘禁罪。

### ■ 检察机关不起诉的，必须放人

侦查终结的案件需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院认为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补充侦查以二次为限。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如果被不予起诉人在押，应立即释放，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应该返还。

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合法，讲真相行为合法。对法轮功学员的行政处罚、刑事追诉都是违法，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立案、非法侦查行为涉嫌“绑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住宅罪”、“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盗窃罪”、“抢劫罪”、“抢夺罪”、“滥用职权罪”、“非法拘禁罪”等众多罪名。

## 法轮功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合法

十多年来，全国各地公检法机关在处理法轮功案件时，几乎不加思考地以涉嫌《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刑事拘留、逮捕、起诉和审判，但事实上这个条文却与法轮功学员毫无关系，中国目前没有任何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法轮功教人向善，是能够彻底改变人心的高德大法，与邪教根本不沾边。相反，法轮功教导修炼者以“真、善、忍”为准则，于民族、国家、社会有百利而无一害。正因如此，法轮大法至今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港澳台地区），法轮功及其创始人获得的各种褒奖、支持议案与支持信函超过3500项。

更重要的是，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是X教。

1999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只字未提法轮功，而且，这个立法解释与《宪法》第36条“宗教信仰自由”原则和精神相抵触，因而属于违宪解释、无效解释，不能作为处理法轮功案件的合法依据。

1999年10月30日和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亦未提到法轮功，谁生拉硬套在法轮功学员身上，谁要承担责任。两高司法解释于2017年2月翻新，再次拿出。“两高”对所谓X教问题的解释，扩大了刑法的范围，涉及到了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以司法解释之名行立法或立法解释之实，明显越权，违反《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同时违反了《宪法》中“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属于违宪、违法、越权的无效解释。

退一步讲，中共“摆在台面”上的规章，如2000年、2005年公安部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2014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公安部重新认定的14种邪教组织，根本没有法轮功的踪影。你们执行的迫害法轮功的“内部规定”，过去见不得光，现在即将成为你们犯罪的证据。

最早将法轮功与X教扯在一起的是江泽民。



◎ 1993年东方健康博览会，李洪志先生获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特别金奖”等。



◎ 2017年5月，来自世界各地的上万名法轮功学员参加在纽约举行的修炼心得交流会。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百余国。图为瑞典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



◎ 法轮大法获各国各界褒奖、支持议案与支持信函3500多项。

1999年10月25日江泽民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时报》记者采访时第一次提出“法轮功就是X教”的说法。第二天，《人民日报》便发表了同样标题的社论。需要说明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社论不是法律，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反而是一种违法行为。

法轮功不是X教，法轮功学员也没有破坏法律实施。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及全国各级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十多年来，公检法机关不加思考的对法轮功学员随意拘留、逮捕、起诉、判刑。可笑的是，即使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也说不出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部法律了，破坏其中的哪一条规定了，破坏到什么程度了？

事实上，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破坏法律实施，他们也没有能力破坏法律实施。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江泽民。他裹挟全国各级公检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共同破坏了《宪法》中“宗教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实施，滥用《刑法》第300条非法拘留、逮捕、起诉和审判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刑法》的实施。

**这些，公检法的工作人员们，你们知道吗？**

## 法轮功学员持有法轮功书籍和资料合法

长期以来，全国各地公检法机关将法轮功学员拥有的法轮功书籍和法轮功资料当作犯罪证据对法轮功学员非法拘留、逮捕和判刑。但事实恰恰相反，按照宪法 35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法轮功学员拥有法轮功书籍及资料完全合法。

法轮功书籍是教人向善的经典书籍，拥有法轮功出版物没有任何违法之处；法轮功资料是告诉人们如何在灾难中保平安的福音，散发这样的资料与社会及民众百利而无一害。

### 有一条规章不知道您是否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新闻出版总署第 2 次署务会议通过了第 50 号文件，该文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签发，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该文件废止了 161 个规范性文件，其中第 99 个废止的文件是 1999 年 7 月 22 日下达的《关于重申有关法轮功出版物处理意见的通知》；第 100 个废止的文件是 1999 年 8 月 5 日下达的《关于查禁印刷法轮功类非法出版物，进一步加强出版物印刷管理的通知》。这个 50 号文件在百度上查找“新闻出版署 50 号令”就可以查阅。

50 号文件说明，按照现行的法律规定，拥有法轮功书籍及资料完全合法，拥有、复制、传播法轮功书籍，不能作为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依据。但是，实践中，仍有许多公检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将这些合法的书籍和资料当作迫害法轮功的证据，这才是真正的执法犯法。

### 警察违法意味着什么

警察作为公务员，既受《警察法》又受《公务员法》的约束。在这两部法律里，都明确规定了警察或公务员的义务和纪律以及奖惩和任免。法律规定公务员年年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就辞退。在当今“有案必立，不立违法”的严管下，迫害法轮功案件的一系列违法环节，都能被控告起诉。一旦立案，永远写进档案，年度考核无法合格，只有下岗。

况且《公务员法》第 54 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这已经堵死了公务员执行违法决定或命令而

逃脱法律责任的退路。《公务员法》与“依法治国”、“依宪治国”、“错案终身追究制”、“责任倒查制”等新政共同斩断了执行违法决定或违法命令而想逃避法律制裁的所有公务人员的任何希望。

历史巨变在即，法律必将回归正义。明智的警察，请不要做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替罪羊，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清醒智慧地作出自己正确的选择。



© 6000 多名法轮功学员在台湾台中市外埔乡排出《转法轮》一书的立体画面。《转法轮》（法轮功的主要著作）已经被译成 39 种语言，在全球公开发行，是迄今为止翻译成外国语言文字最多的中文书籍。



© 至 2017 年 7 月，在中国大陆已有 21 万人向中国最高检察院与最高法院控告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罪行，全球 31 国超过 260 万民众参与联署举报江泽民的罪行，声援诉江大潮。